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